

--

### 重要提示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下列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吾等致合資格股東的隨附函件中「惡劣天氣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或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就供股刊發的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附錄三中「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的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的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及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須在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的「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章程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供股的條件達成當日前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以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方式  
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繳足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

\_\_\_\_\_

僅供名列本欄的  
合資格股東申請

\_\_\_\_\_

致：長城匯理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名列的已登記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申請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就申請前述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的港元 \_\_\_\_\_ 股款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Greatwalle Inc.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的相關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的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的申請股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關於本申請的配發由董事全權酌情作出。本人／吾等確悉，本人／吾等未必可保證獲配發任何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接納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相關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關於任何配發予本人／吾等的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計算的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於吾等致合資格股東的隨附函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reatwall Inc.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的查詢均須寄交上述過戶登記處的地址或致電(852) 2980 1333。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申請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代表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閣下須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在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閣下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除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任何擬在香港以外地區為其自身利益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人士，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

本公司不會接納除外股東(如有)的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申請會觸犯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任何申請全面遵守香港以外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規限。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接獲本公司以公佈形式通知有關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分配結果。倘於一份額外申請表格下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大於供股所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為414,554,218股供股股份)，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所提交者除外)將會被視為無效及不獲受理。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的全數款項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倘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多繳的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人士的姓名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就配發及發行予閣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均為繳足股款)獲發一張股票。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由過戶登記處按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根據其所作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 並按其詮釋。

**每份申請必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的款項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